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袁于媛

被　　告　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伍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測試工程師，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被告積欠原告110年12月至111年5月6日之工資共209,677元、年終獎金10萬元、特休10日未休工資16,666元，被告於111年5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與原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失敗，並於同年月6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解僱原告，應支付資遣費136,167元，以上請求合計共462,510元（即209,677＋100,000＋16,666＋136,167＝462,510）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2,5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勞保異動查詢資

料、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、離職日期為111年5月6日之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帳戶之存摺帳戶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2,5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2年2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3款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諭知被告如以462,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